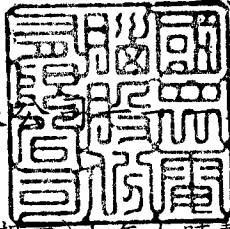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2 號 2 樓會議廳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49,178,095 股(其中電子投票股數為 3,165,913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8,100,623 股之 55.82%。

出席董事：董事長王超群、董事溫健良、董事邵惠周、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聖穎、獨立董事劉祖華

列席：會計師劉書琳、律師彭義誠、財會協理吳建芳

主席：王超群

記錄：王昌芬

壹、宣佈開會：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總計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 (二) 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附件二。
- (三) 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本公司依當年獲利狀況之 5% 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2% 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 110 年度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11,991,042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4,796,417 元，並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 上述金額與 110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以上報告案敬請 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書琳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議，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詳附件一及附件三。
3.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49,178,095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165,913 權)，表決結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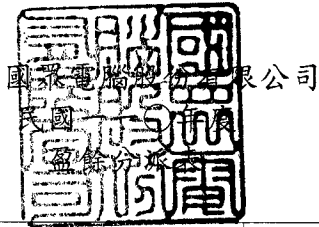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9,045,517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47,335 權)	99.73%
反對權數 29,302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302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3,276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9,276 權)	0.21%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86,492,549 元，擬提撥新台幣 162,660,553 元分派現金股利，依 111 年 2 月 28 日流通在外股數 87,924,623 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85 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擬具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
2. 本次盈餘分派數額以 110 年度盈餘為優先。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或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5.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定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6. 敬請 承認。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817,669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720,85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23,077,05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4,173,864
110 年度稅後淨利	186,492,54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0,784,874)
加：依法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	31,388,287
可供分配盈餘	231,269,82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85 元(註)	(162,660,553)
期末未分配盈餘	68,609,273

註：上述股數係以 111/2/28 流通在外股數 87,924,623 股計算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吳建芳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49,178,095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165,913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9,073,567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75,385 權)	99.78%
反對權數 29,305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305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5,223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1,223 權)	0.15%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依公司實際狀況及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之八條限額，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六條將公司資本額中含員工認股權憑證捌仟萬元調整至壹億參仟萬元整。
2.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規定，增訂公司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方式召開股東會，新增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一。
3.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四。
4. 敬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49,178,095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165,913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9,069,43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71,252 權)	99.77%
反對權數 29,338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338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9,323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5,323 權)	0.16%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令，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五。
3. 敬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49,178,095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165,913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9,070,49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72,308 權)	99.78%
反對權數 29,339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339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8,266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4,266 權)	0.15%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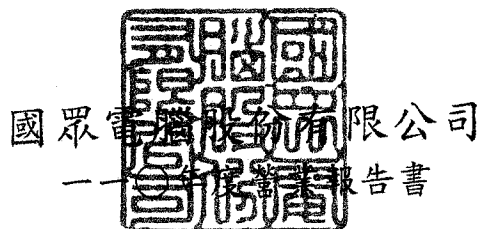
柒、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13 分，主席宣佈散會。

主席：王超群



記錄：王昌芬





回顧民國一一〇年，全球經濟仍受新冠疫情影響，台灣疫情於5月爆發，惟政府控制得宜，人民配合度佳，第4季後疫情漸趨穩定。在疫情嚴峻時期，各行業重新思考營運模式、業務流程，同時由於居家辦公、異地備援等措施也提高對資訊安全、雲端服務或人工智慧等技術之關注。本公司為資訊服務業，主要的銷售市場在台灣，在經營團隊的努力下，以全方位的軟硬體服務和客戶一起面對疫情的挑戰，一一〇年度營收及獲利仍持續成長。

展望一一一年，經營團隊持續提高服務客戶的價值與效率，推動公司數位轉型，務求營運進一步成長下，也為全球的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俾不辜負股東之支持與期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與實施成果

一一〇年度經濟受新冠疫情影響，本公司部份業務亦受衝擊，惟因國內電腦設備及資訊服務產業仍有成長，一一〇年度個體營收及合併營收為3,397,644 仟元及 3,590,677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國眾電腦個體營收及合併營收為 3,184,762 仟元及 3,548,851 仟元，分別成長 6.68%及 1.18%，本年度個體及合併的稅後淨利皆為 186,493 仟元，較一〇九年增加 13,577 仟元。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一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〇年	一〇九年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3,397,644	3,184,762
	營業毛利	592,614	547,753
	營業費用	418,483	413,697
	營業利益	174,131	134,056
	本期損益	186,493	172,916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7.37	7.19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4.84	14.66
	純益率 (%)	5.49	5.43
	基本每股盈餘 (元)	2.14	2.01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〇年	一〇九年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3,590,677	3,548,851
	營業毛利	611,565	570,727
	營業費用	431,666	427,535
	營業利益	179,899	143,192
	本期損益	186,493	172,916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7.24	7.0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84	14.66
	純益率(%)	5.19	4.87
	基本每股盈餘(元)	2.14	2.01

本公司在一一〇年營運說明如下：

- 1、深耕全方位資通訊基礎架構整合服務。
- 2、推廣人工智慧專案開發應用服務。
- 3、開發後疫情各行業之自動化應用服務。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一一一年度經營方針為以持續提高服務客戶的價值與效率、發展全方位資通訊基礎架構雲端服務架構及 AI 領域的運用之智慧整合服務，繼續朝 5G、IoT、AIoT、智慧醫療及系統整合等應用規劃策略方向。

2、組織架構：

本公司組織架構分為總經理室、營運部門及行政部門，營運部門包括第一事業部(BU1)、第二事業部(BU2)、第三事業部(BU3)、第四事業部(BU4)、第五事業部(BU5)、第六事業部(BU6)、第七事業部(BU7)、研發中心及客戶關懷中心，各司其專業領域，分進合擊，以強化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 1、資訊安全面臨艱難挑戰，客戶資訊服務的要求更複雜。
- 2、資通訊產品的供給持續不穩定，客戶需求期限面臨挑戰。
- 3、網路數位廣告因疫情影響及原廠政策改變，營運策略必需轉型。
- 4、AI、區塊鏈領域解決方案的興起，軟體人才嚴重缺乏。

四、未來本公司發展策略

- 1、深耕全方位資通訊基礎架構整合服務。
- 2、持續強化全區域及行動化的維護能力及管理系統。
- 3、持續發展 AIoT 工廠自動化解決方案。
- 4、積極開發 5G 及 AI 系統整合解決方案。

承蒙各位股東之鞭策支持，以及全體員工團隊之合作努力，本公司將秉持「專業、科技、品質、服務」的企業文化及腳踏實地的經營理念，在 5G 及 AI 時代來臨之際，超前部屬、提早佈局，以確保市場應用成熟時，國眾能佔有一席之地，創造獲利分享股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中華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書。上述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中華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鄭聖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依據附註四之會計政策，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產品銷售收入係於客戶取得商品之控制且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會計師針對其收入之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產品銷售毛利率較高者，金額合計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其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上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檢視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與上述收入相關之合約或訂單條款以確認會計處理與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一致，並以前述收入進行選樣驗證收入認列條件均已遵循會計準則之規定實際達成。

其他事項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會計師 徐 文 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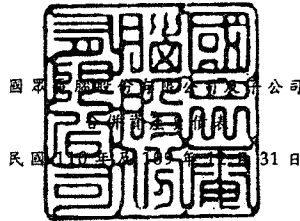
徐文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7 日



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21,522	9	\$ 353,599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0,832	1	30,766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5,140	-	13,028	1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952,986	37	761,038	29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及三四)	50,188	2	24,983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70,163	7	417,826	1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及三一)	98,598	4	129,071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七、三四及三五)	46,562	2	62,55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85,991</u>	<u>62</u>	<u>1,792,869</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4,904	1	15,08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82,522	7	182,949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五)	159,492	6	240,410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63,021	3	17,174	1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461	-	859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六)	94,746	4	94,746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2,400	-	3,229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及三四)	289,675	12	244,431	9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四及十)	131,445	5	39,097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七及三五)	3,673	-	8,63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52,339</u>	<u>38</u>	<u>846,608</u>	<u>3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538,330</u>	<u>100</u>	<u>\$ 2,639,47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19,551	1	\$ 76,184	3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九)	735,266	29	781,639	3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1,365	-	2,41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88,286	7	207,340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556	-	51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24,841	1	25,34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12,628	1	14,06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13,061	4	250,067	9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95,554</u>	<u>43</u>	<u>1,357,571</u>	<u>5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17,886	1	16,97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50,459	2	3,49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60,255	2	59,114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810	-	1,99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0,410</u>	<u>5</u>	<u>81,571</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225,964</u>	<u>48</u>	<u>1,439,142</u>	<u>55</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二)	873,701	34	859,001	32
3140	預收股本	75	-	-	-
資本公積(附註二二)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7,857	1	947	-
3235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附註四)	34	-	29	-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附註四及三十)	2,909	-	3,999	-
保留盈餘(附註二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481	5	117,51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584	3	75,48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20,667	9	178,693	7
其他權益(附註二二)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6)	-	(445)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276)	-	(34,885)	(1)
3XXX	權益總計	<u>1,312,366</u>	<u>52</u>	<u>1,200,335</u>	<u>4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538,330</u>	<u>100</u>	<u>\$ 2,639,47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超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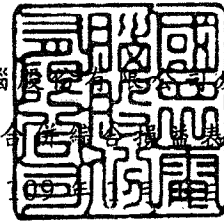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吳建芳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三及三四）	\$ 3,590,677	100	\$ 3,548,8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二五、二六及三四）	<u>2,979,112</u>	<u>83</u>	<u>2,978,124</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611,565</u>	<u>17</u>	<u>570,727</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二一、二五、二六、二七及三四）				
6100	銷售費用	324,210	9	319,350	9
6200	管理費用	68,566	2	67,717	2
6300	研發費用	36,521	1	38,25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369</u>	<u>-</u>	<u>2,21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31,666</u>	<u>12</u>	<u>427,535</u>	<u>12</u>
6900	營業利益	<u>179,899</u>	<u>5</u>	<u>143,192</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189	-	2,46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三一及三四）	35,061	1	60,19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三四）	(1,182)	-	(2,79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三四）	(1,071)	-	(1,69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十三）	<u>7,211</u>	<u>-</u>	<u>8,79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5,208</u>	<u>1</u>	<u>66,960</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25,107	6	210,152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u>38,614</u>)	(<u>1</u>)	(<u>37,236</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6,493</u>	<u>5</u>	<u>172,916</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二 一)	(\$ 2,151)	-	(\$ 4,08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二 二)	54,687	2	(1,601)	-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附註四 及二八)	430	-	817	-
8310		<u>52,966</u>	<u>2</u>	<u>(4,867)</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附註二二)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1)	-	497	-
8360		(221)	-	49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52,745</u>	<u>2</u>	<u>(4,370)</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39,238</u>	<u>7</u>	<u>\$ 168,546</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86,493	5	\$ 172,916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186,493</u>	<u>5</u>	<u>\$ 172,916</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39,238	7	\$ 168,546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239,238</u>	<u>7</u>	<u>\$ 168,546</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50	基 本	<u>\$ 2.14</u>		<u>\$ 2.01</u>	
9850	稀 釋	<u>\$ 2.10</u>		<u>\$ 1.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超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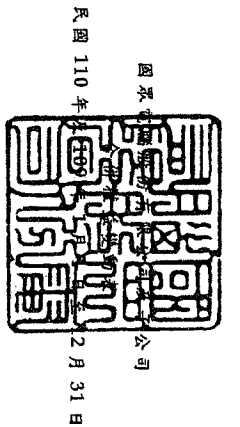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吳建芳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9年1月1日餘額	普通	預收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未分配	總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859,001	\$ -	\$ 2,961	\$ 101,501	\$ 69,243	\$ 160,145	\$ 942	\$ 1,158,625	\$ (942)	\$ (33,284)	\$ 1,131,366
B1	108年度盈餘指指及分配	-	-	-	16,015	-	(16,015)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237	(6,237)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28,850)	-	-	-	(128,850)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2	-	-	-	-	12	-	-	12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	-	2,002	-	-	-	-	2,002	-	-	2,002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172,916	-	172,916	-	-	172,916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66)	497	(1,601)	(1,601)	(4,370)	-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9,650	497	(1,601)	497	(1,601)	168,546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859,001	-	4,975	117,516	75,480	178,693	(445)	1,200,335	(445)	(34,885)	1,200,335
B1	109年度盈餘指指及分配	-	-	-	16,965	-	(16,965)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04	(1,104)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47,807)	-	-	-	(147,807)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5	-	-	-	-	5	-	-	5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4,700	75	5,820	-	-	-	-	20,595	-	-	20,59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3,078	-	(23,078)	-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186,493	-	186,493	-	-	186,493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21)	221	54,687	(221)	54,687	52,745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4,772	221	54,687	(221)	54,687	239,238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73,701	\$ 75	\$ 10,800	\$ 134,481	\$ 76,584	\$ 220,667	\$ (666)	\$ 1,312,366	\$ (666)	\$ (3,226)	\$ 1,312,3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吳建芳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25,107	\$ 210,15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7,596	39,153
A20200	攤銷費用	485	49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69	2,21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之淨利益	(66)	(112)
A20900	財務成本	1,071	1,693
A21200	利息收入	(5,189)	(2,46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23	2,01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7,211)	(8,79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0,000)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93,807)	(157,309)
A3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5,715)	(1,864)
A31200	存 貨	246,755	(204,1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994	30,143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5,874	19,974
A31990	應收租賃款	(67,749)	(60,268)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6,373)	148,760
A32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8)	5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054)	(16,25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	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7,006)	76,42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10)	(7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1,722	69,66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189	2,4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85)	(1,3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942)	(28,0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8,984</u>	<u>42,69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754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2)	(2,9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244)	(10,5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7)	(3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957	1,74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638	35,798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	6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185</u>	<u>24,77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6,633)	56,184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85)	1,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277)	(14,162)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47,807)	(128,85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9,87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9,025)</u>	<u>(85,82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21)</u>	<u>49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32,077)	(17,86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3,599</u>	<u>371,46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1,522</u>	<u>\$ 353,5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吳建芳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依據附註四之會計政策，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產品銷售收入係於客戶取得商品之控制且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會計師針對其收入之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產品銷售毛利率較高者，金額合計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其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上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檢視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與上述收入相關之合約或訂單條款以確認會計處理與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一致，並以前述收入進行選樣驗證收入認列條件均已遵循會計準則之規定實際達成。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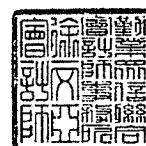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會計師 徐 文 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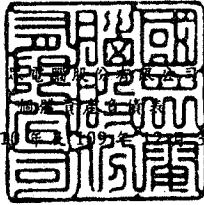
徐文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52,368	6	\$	310,855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0,050	-		10,026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15,140	1		13,028	1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九)		910,941	36		676,297	26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九及三四)		50,352	2		25,004	1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160,488	6		405,806	1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十及三十)		97,319	4		127,500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十六、三四及三五)		36,908	2		47,39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33,566</u>	<u>57</u>		<u>1,615,913</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24,904	1		15,08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303,492	12		299,044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三五)		159,384	6		240,295	9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63,021	3		17,174	1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附註四)		461	-		859	-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五)		94,746	4		94,746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七)		2,400	-		2,372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六及三四)		284,576	12		238,692	9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 (附註四及十)		131,445	5		38,339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十六及三五)		3,415	-		8,49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67,844</u>	<u>43</u>		<u>955,094</u>	<u>37</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2,501,410</u>	<u>100</u>	\$	<u>2,571,00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	-	\$	50,000	2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八)		721,462	29		749,766	2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四)		1,665	-		2,413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186,608	8		200,304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三四)		556	-		51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七)		24,235	1		24,23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三四)		12,628	1		14,06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111,481	4		247,796	10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58,635</u>	<u>43</u>		<u>1,289,101</u>	<u>5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七)		17,886	1		16,97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三四)		50,459	2		3,49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60,255	2		59,114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809	-		1,99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0,409</u>	<u>5</u>		<u>81,571</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189,044</u>	<u>48</u>		<u>1,370,672</u>	<u>53</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一)		873,701	35		859,001	33
3140	預收股本		75	-		-	-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一)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7,857	-		947	-
3235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34	-		29	-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附註四及二九)		2,909	-		3,999	-
保留盈餘 (附註二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481	5		117,51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584	3		75,48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20,667	9		178,693	7
其他權益 (附註二一)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6)	-	(445)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276)	-	(34,885)	(1)
3XXX	權益總計		<u>1,312,366</u>	<u>52</u>		<u>1,200,335</u>	<u>4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501,410</u>	<u>100</u>	\$	<u>2,571,00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超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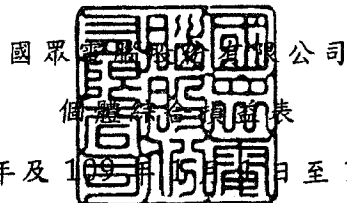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吳建芳





國眾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四、二 二及三四)	\$ 3,397,644	100	\$ 3,184,7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二三、 二四及三四)	<u>2,805,030</u>	<u>83</u>	<u>2,637,009</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u>592,614</u>	<u>17</u>	<u>547,753</u>	<u>17</u>
	營業費用 (附註四、九、二 十、二四、二五、二六及 三四)				
6100	銷售費用	307,296	9	301,672	10
6200	管理費用	72,296	2	71,557	2
6300	研發費用	36,522	1	38,25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369</u>	<u>-</u>	<u>2,21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18,483</u>	<u>12</u>	<u>413,697</u>	<u>13</u>
6900	營業利益	<u>174,131</u>	<u>5</u>	<u>134,056</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114	-	2,325	-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三十及 三四)	28,040	1	60,36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 三四)	(995)	-	(2,762)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三四)	(509)	-	(1,09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附註十二)	<u>17,253</u>	<u>-</u>	<u>16,09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8,903</u>	<u>1</u>	<u>74,921</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23,034	6	\$ 208,977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36,541)	(1)	(36,061)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6,493</u>	<u>5</u>	<u>172,916</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二十)	(2,151)	-	(4,08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4,687	2	(1,601)	-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二七)	<u>430</u>	<u>-</u>	<u>817</u>	<u>-</u>
8310		<u>52,966</u>	<u>2</u>	(4,86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附註二一)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21)	-	49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52,745</u>	<u>2</u>	(4,37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39,238</u>	<u>7</u>	<u>\$ 168,546</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u>\$ 2.14</u>		<u>\$ 2.01</u>	
9850	稀 釋	<u>\$ 2.10</u>		<u>\$ 1.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超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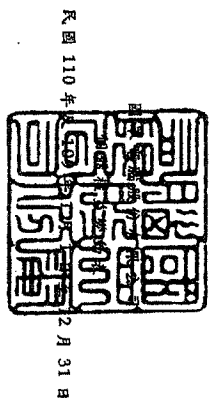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吳建芳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說明	普通				保留				其他			權益總額
		股本	公積	盈餘	未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總額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859,001	\$ 2,961	\$ 101,501	\$ 160,145	\$ 101,501	\$ 69,243	\$ 160,145	\$ 942	\$ 33,284	\$ 1,158,625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6,015	-	-	-	(16,015)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237	-	(6,237)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28,850)	-	-	(128,850)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	2,002	-	-	-	-	-	-	-	2,002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	172,916	-	-	172,916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266)	497	(1,601)	(4,370)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69,650	497	(1,601)	168,546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859,001	-	117,516	75,480	117,516	75,480	178,693	(445)	(34,885)	1,200,335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16,965	-	-	-	(16,965)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04	-	(1,104)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147,807)	-	-	(147,80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	75	-	-	-	-	-	-	-	75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4,700	-	-	-	-	-	-	-	-	14,70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	23,078	-	(23,078)	-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6,493	-	-	186,493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721)	221	54,687	52,745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73,201	\$ 75	\$ 10,800	\$ 134,481	\$ 76,584	\$ 220,662	(566)	(3,276)	\$ 1,312,3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超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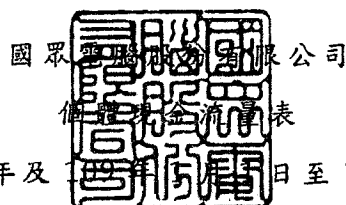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吳建芳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23,034	\$ 208,9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7,589	39,024
A20200	攤銷費用	485	49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69	2,21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之淨利益	(24)	(26)
A20900	財務成本	509	1,097
A21200	利息收入	(5,114)	(2,32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18	2,00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7,253)	(16,09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0,000)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6,503)	(108,204)
A31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858)	(2,112)
A31200	存 貨	244,410	(198,2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489	42,091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5,861	18,778
A31990	應收租賃款	(68,786)	(62,005)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304)	144,693
A3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748)	5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696)	(14,93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	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6,315)	96,69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10)	(7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829	141,9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114	2,3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3)	(7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228)	(27,9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292</u>	<u>115,47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754	\$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	69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2)	(2,9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884)	(13,41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7)	(3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075	977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u>12,589</u>	<u>35,79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614</u>	<u>21,10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0,000)	3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86)	1,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277)	(14,16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7,807)	(128,85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19,877</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2,393)</u>	<u>(112,01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58,487)	24,56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10,855</u>	<u>286,29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2,368</u>	<u>\$ 310,8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吳建芳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含員工認股權憑證<u>壹億參仟萬元</u>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含員工認股權憑證<u>捌仟萬元</u>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為依公司實際狀況及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之八條限額修訂</p>
<p><u>第十三條之一</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 <u>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 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新增條文</p>	<p>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規定，增訂公司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方式召開股東會</p>
<p>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日。 (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日。</u></p>	<p>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日。 (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第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六、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有價證券</p> <p>(1) 取得或處分不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者，應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p> <p>(2) 取得或處分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者，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辦法」逐級呈核辦理。</p> <p>(3) 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p> <p>2.衍生性商品交易</p> <p>(1) 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財務部主管於單筆或累計持有部位在美金 3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 300 萬元者，應呈總經理核准始得為之。</p> <p>(2) 非避險性交易：單筆或累計持有部位在美金 15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應呈總經理核准，超過美金 150 萬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4.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5.其他：應依本公司內控制度及「權責劃分辦法」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p>	<p>六、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有價證券</p> <p>(1) 取得或處分不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者，應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p> <p>(2) 取得或處分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者，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辦法」逐級呈核辦理。</p> <p>(3) 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p> <p>2.衍生性商品交易</p> <p>(1) 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財務部主管於單筆或累計持有部位在美金 3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 300 萬元者，應呈總經理核准始得為之。</p> <p>(2) 非避險性交易：單筆或累計持有部位在美金 15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應呈總經理核准，超過美金 150 萬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u></p> <p>4.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5.其他：應依本公司內控制度及「權責劃分辦法」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七、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作業程序第三章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司債及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p>七、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作業程序第三章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子公司之應公告標準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以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子公司之應公告標準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以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八、資產估價程序</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八、資產估價程序</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十三、決議程序</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u>提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u></p>	<p>十三、決議程序</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配合法令修正</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十五、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十五、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十八、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前項通知各獨立董事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p>	<p>十八、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p>二十七、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p>	<p>二十七、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二十八、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事項明確登載於議事錄。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二十八、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p>二十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事項明確登載於議事錄。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p>	<p>二十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十、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二日</p>	<p>三十、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